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630179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戶籍更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亡母○○○（原姓名○○，93 年 5 月 28 日改名為○○○）之養父「○○○」及養母「○○○」姓名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大戶一字第 09630179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填補令堂○○○女士（原姓名：○○）戶籍登記養父○○○、養母○○○姓名 1 案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案查令堂○○○女士日據時期昭和 8 年 3 月 20 日被○○○、○○○夫婦收養，然光復後初次設籍於○○○戶內時，其申請書親屬細別載有『○○○之媳婦仔』、稱謂原養女，再于刪除改登為『家屬』、申報生父、母姓名為『○○○、○○○』，堪於認定身分已轉換為○○○之媳婦仔，與○○○夫婦養親關係自屬不存在。……所請……歉難辦理。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6 年 3 月 19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96 年 2 月 16 日）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

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（含前警備）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亡母從小就以養女自居，其從未聽說自己被認為是媳婦仔，且日據時期之媳婦仔，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，而訴願人母親於養家並無特定匹配之男子。關於訴願人亡母光復後之身分轉換註記，經查詢戶政事務所，並無申請書，亦未回復原姓氏，故訴願人母親應為養女之身分至為明確。

（二）○○○為○○○之父，因○○○之土地由於繼承人提起分割訴訟，由苗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（94 年度訴字第 286 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），確認訴願人亡母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養女，故有繼承權，家母亡後由訴願人繼承，故申請加註亡母之養父母姓名。

四、卷查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（原姓名○○，93 年 5 月 28 日改名為○○○）原名「○氏○」，為○○○、○○○氏○之四女，昭和 8 年（即民國 22 年）3 月 20 日被○○○、○○○夫妻收養為養女，從養父姓為○氏○。迨於光復後 35 年 10 月 1 日臺灣地區初次設籍登記時，由○○○申請登記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稱謂為「家屬」（原登記為「養女」，經塗改為「家屬」）及親屬細別為「○○○之媳婦仔」，而未報養父母姓名。此有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之身份已由養女轉換為媳婦仔，故其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夫妻之收養關係已不存在為由，否准訴願人有關補填其亡母○○○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訴願人之母○○○於昭和 8 年（即民國 22 年）3 月 20 日被○○○、○○○夫妻收養為養女，此有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影本附卷可稽，嗣雖經○○○於光復後初次戶籍登記時申報為其媳婦仔而非養女，惟並未回復本生家之「○」姓，而仍報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此亦有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從姓乃區別媳婦仔或養女之重要依據，則是

否可據此認定○○○之身分仍應為養女？復查縱認○○○申報○○○為其「媳婦仔」非「養女」，係有終止收養之意思，惟依當時之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經雙方同意終止之，惟應以書面為之。則本件是否符合終止收養之法定要件？尚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。再查依卷附臺灣省新竹縣戶籍登記簿記載，訴願人之母○○○並未與養家之男子結婚，則○○○於光復後初次戶籍登記申請書將其養女○○○○（即訴願人母親）申報為媳婦仔，是否即已使○○○養女身分轉換為媳婦仔？尚有疑義。原處分機關未究明上開疑義，即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